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			制定部門		財務部	
	文件編號	WP-FD-17	版本	01	總頁數	3	頁數	1

壹、總則

為有效管理轉投資之子公司，特訂定本辦法。

貳、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有控制力之轉投資子公司。

參、權責

董事會及總經理：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績效負監督責任。

財會單位：負責依法定期取得各子公司之月結管理報表，並執行必要檢討分析與陳報。對各子公司資金調度與規劃進行必要管控措施，以確保關係企業間資金流通之安全性與合法性。

稽核單位：負責對各子公司稽核單位之監理。

肆、名詞解釋：無

伍、相關辦法：無

陸、程序

一、經營管理之監理：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定義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對子公司執行下列控制作業：
 - 1) 與各子公司間應建立適當的組織控制架構，包括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之選任與指派權責之方式及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等事項。
 - 2) 規劃與子公司間整體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以供子公司據以擬定相關業務之經營計畫、風險政策及程序。
 - 3) 本公司派任子公司之董事應定期參加子公司董事會，以確實掌握子公司營運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財務業務狀況。
 - 4) 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區隔、訂單接洽、備料方式、存貨配置、應收應付帳款之條件、帳務處理等之政策及程序。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			制定部門		財務部	
	文件編號	WP-FD-17	版本	01	總頁數	3	頁數	2

5) 訂定監督與管理各子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包括事業計劃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重大財產變動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專業判斷、重要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等之政策及程序。

2. 本公司應指派財會部門定期對子公司重大政策及經營管理變革進行研究。
3. 本公司應考量各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營運性質，督導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二、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理：

1. 督導各子公司建立獨立的財務、業務資訊系統，並有效溝通；子公司除前條所列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呈報本公司外，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應為公告或申報之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亦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本公司報告。
2. 本公司財會單位應按月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進行分析檢討。
3. 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4.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應依相關法令作適當之評價及揭露。

三、稽核管理之監理：

1. 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
2. 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應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3. 子公司應將專案稽核計畫、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儘速向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提出報告。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			制定部門		財務部	
	文件編號	WP-FD-17	版本	01	總頁數	3	頁數	3

4. 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柒、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或廢止時亦同。